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5.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

(主要職能 – 5.1 合規管理)

名稱	與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建立有效的關係
編號	109323L5
應用範圍	管理與不同監管機構、專業協會和行業機構等的溝通程序。這適用於不同政府機構或與處理銀行監管問題相關機構的不同持份者。
級別	5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銀行業的監管體系及評估相關監管機構和外部機構的角色、責任和它們的主要關注點，以建構合適的溝通方式; • 具備關係管理知識，並運用該知識制定與外部各方建立和維持關係的戰略，並以根據銀行的政策制定明確的溝通準則。 <p>2. 應用</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識相關機構或組織中持有銀行所需資訊的合適聯絡人; • 與不同機構建立和維持具建設性及長遠的工作關係，以獲取他們的持續支持; • 與相關機構溝通，以澄清政策或諮詢有關於合規和風險管理活動的實施細節; • 與監管機構/外部機構協調，獲取有關業務營運的必要資訊，並澄清與銀行相關的政府政策/社會問題。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表銀行談判或解決銀行與相關外部機構之關的潛在分歧 / 矛盾，以保障銀行的利益; • 在已實施的規則和條例的執行困難方面，與監管機構進行商討並徵求意見; • 找出要與監管機構或外部機構討論的問題，並提防任何利益衝突。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銀行的定位和立場與監管或其他相關機構進行溝通，以維護銀行的利益. 這應通過應用有效的溝通和關係管理技巧來達成，從而與不同的持份者建立一段長遠的關係。
備註	